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0-20180019号

当事人：广州市学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五一大街南街13号首层自编之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3554910G

法定代表人：朱美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货值金额认定为9622元，违法所得认定为266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广州市学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朱美娟的身份证复印件；4、《询问调查笔录》；5、收据；6、“学一教育培训中心招生专版”；7、现场照片；8、学

一教育托管晚餐、点心餐登记表。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能够积极整改，主动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66 元；
- 2、处罚款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526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0月23日

